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20)

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華潤江中的額外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24日，華潤醫藥控股及江西國有資本運營控股（作為買方）（其中包括）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透過於江西產權交易所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出售華潤江中合共14.4412%權益，其中華潤醫藥控股及江西國有資本運營控股已分別同意購買華潤江中9.2138%及5.2274%的權益（分別相當於華潤江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3,259,459元及人民幣13,196,172元）。

於本公告日期，江西國有資本運營控股及信海潤達各自分別持有華潤江中約29.1251%及約14.4412%的權益。因此，江西國有資本運營控股、信海潤達及一方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24日，華潤醫藥控股及江西國有資本運營控股（作為買方）（其中包括）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透過於江西產權交易所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出售華潤江中合共14.4412%權益，其中華潤醫藥控股及江西國有資本運營控股已分別同意購買華潤江中的9.2138%及5.2274%的權益（分別相當於華潤江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3,259,459元及人民幣13,196,172元）。

建議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3年12月24日

(2) 訂約方

- (a) 華潤醫藥控股（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b) 江西國有資本運營控股，作為買方；
- (c) 信海潤達，作為賣方；
- (d) 一方集團；及
- (e) 華潤江中（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及「有關華潤江中的資料」兩節。

(3)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透過於江西產權交易所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出售合共華潤江中14.4412%的權益，其中華潤醫藥控股及江西國有資本運營控股已分別同意購買華潤江中9.2138%及5.2274%的權益（分別相當於華潤江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3,259,459元及人民幣13,196,172元）。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江中由(i)華潤醫藥控股擁有約51.3356%的權益，並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及(ii)江西國有資本運營控股擁有約29.1251%的權益。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i)華潤醫藥控股將持有華潤江中約60.5494%的權益，而華潤江中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及(ii)江西國有資本運營控股將持有華潤江中約34.3525%的權益。

(4)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810,060,000元（相當於約891.56百萬港元）（「代價」），其中(i)人民幣516,835,313.38元（相當於約568.83百萬港元）將由華潤醫藥控股用於支付建議收購華潤江中的9.2138%權益；及(ii)人民幣293,224,686.62元（相當於約322.73百萬港元）將由江西國有資本運營控股用於支付建議收購華潤江中的5.2274%權益。

代價乃考慮根據華潤醫藥控股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發出的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對華潤江中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乃於評估基準日（2023年8月31日）基於資產基礎法而評估，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華潤醫藥控股及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各自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其各自建議收購華潤江中所作出的代價悉數支付至江西省產權交易所的指定賬戶。

華潤醫藥控股會以其內部資源支付建議收購華潤江中的代價。上述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支付至江西省產權交易所的指定賬戶已於2023年12月25日完成。

(5) 企業管治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華潤江中的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將如下所示：

- (a) 華潤江中董事會（「**華潤江中董事會**」）將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其中七名董事將由華潤醫藥控股委任，四名董事將由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委任，及一名董事將由員工中選舉擔任員工代表。華潤江中董事會主席（「**主席**」）將由華潤醫藥控股委任的任何一名董事擔任，並將由華潤江中董事會選舉產生；

- (b) 華潤江中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監事將由華潤醫藥控股委任，兩名監事將由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委任，及兩名監事將由員工選舉擔任員工代表。監事會主席將由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委任的任何一名監事擔任；及
- (c) 華潤江中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應由華潤醫藥控股及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經友好協商討論後共同提名，並將由華潤江中董事會委任或罷免。華潤江中董事會秘書應由主席提名，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應分別由華潤江中的總經理提名，並將由華潤江中董事會委任或罷免。

(6)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以下事項發生（以較遲者為準）後生效：(i)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人、一般合夥人及／或授權代表已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並加蓋印章；及(ii)華潤醫藥控股及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信海潤達各自已就建議收購事項正式獲得內部批准。上述事項已於2023年12月24日完成，股權轉讓協議於當日正式生效。

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將為建議收購事項工商登記變更正式完成日期。該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已於2023年12月25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於當日正式交割完成。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華潤醫藥控股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華潤醫藥控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華潤集團間接擁有53.05%權益，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實益擁有。

江西國有資本運營控股

江西國有資本運營控股為一家主要從事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權的管理和運營、資本運營、企業改制重組顧問、投資諮詢和財務顧問、資產託管和代理、省國資委授權的其他業務的公司。其由江西國資委最終實益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江西國有資本運營控股持有華潤江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約29.1251%權益，因此為華潤江中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信海潤達及一方集團

信海潤達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乃為持有華潤江中的權益而成立。信海潤達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50.486%權益及49.3878%權益。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信海潤達的普通合夥人，持有信海潤達0.1262%的權益。

一方集團為一家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房屋租賃、物業管理、酒店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經營廣告業務、經濟資訊諮詢、國內一般貿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的公司。其由孫喜雙最終實益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信海潤達持有華潤江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約14.4412%的權益，因此信海潤達及一方集團均為華潤江中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華潤江中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i)華潤江中由華潤醫藥控股擁有約51.3356%的權益，並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ii)華潤江中為江中藥業的控股股東，持有江中藥業約43.07%的權益；及(iii)本公司透過華潤江中控股江中藥業（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約22.11%的實際權益。江中藥業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0），主要從事非處方藥及保健品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並於中國市場擁有各類知名中藥及保健品品牌。

根據華潤江中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華潤江中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707,073,921.46元 (相當於778,212,628.70港元)	人民幣811,336,363.16元 (相當於892,964,914.66港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601,924,073.6元 (相當於662,483,654.64港元)	人民幣703,162,917.24元 (相當於773,908,138.34港元)

根據華潤江中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23年6月30日，華潤江中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537.89百萬元(相當於約8,296.28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5,627.75百萬元(相當於約6,193.96百萬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加強本集團的發展，善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競爭優勢，冀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價值。透過華潤醫藥控股實施的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可從股權及企業管治兩方面有效加強對華潤江中的控制（並藉此加強其對江中藥業的控制），預期將進一步支持華潤江中及其附屬公司的長足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江西國有資本運營控股及信海潤達各自分別持有華潤江中約29.1251%及約14.4412%的權益。因此，江西國有資本運營控股、信海潤達及一方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華潤江中」	指	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中藥業的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控股」	指	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股權轉讓協議的買方之一；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中藥業」	指	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50）並為華潤江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產權交易所」	指	江西省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西國資委」	指	江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江西國有資本 運營控股」	指	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買方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華潤醫藥控股（有關9.2138%權益）及江西國有資本運營控股（有關5.2274%權益）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華潤江中合共14.4412%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華潤醫藥控股、江西國有資本運營控股、信海潤達、一方集團及華潤江中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24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海潤達」或「賣方」 指 蕪湖信海潤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賣方；

「一方集團」 指 大連一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持有信海潤達約49.3878%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061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北京，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及陶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龍先生、郭巍女士、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